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原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拟设立惠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拟设立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

上述拟取消设立的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对公司及子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惠州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惠州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华南市场，推动公司建设惠州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